#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 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交易行 为是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 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 联委员张中华先生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 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坤先生、张中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 1、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参股设立了南京有维星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有维"),持有其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派出董事姜坤先生出任南京有维董事。鉴于南京有维系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姜坤先生担任南京有维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新增认定南京有维为公司关联方。

- 2、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情况
- (1)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新增关联方南京有维 采购商品,预计金额为300万元。
-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对公司与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震有智联")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年度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现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深圳震有智联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拟增加关联交易类别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拟新增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 原预计 金额	新增 2025 年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24 年 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新增预 计金额 的原因
向关联 方采购 商品	南京有维星 通技术有限 公司	-	300	0.58	0	0	0	新增关联方
向关联 方采购 商品	深圳市震有 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	300	0.58	169.55	0	0	公司业 务发展 需要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且未经审计。

# (四)本次新增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2025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南京有维星通技 术有限公司	1	300	3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深圳市震有智联 科技有限公司	-	300	3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深圳市震有智联 科技有限公司	500	-	500
合计		500	600	1,10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 南京有维星通技术有限公司

#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有维星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P33NC4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骄路 100 号 06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光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代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0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9.00%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有维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南京有维控股股东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于信息保密原因,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

要财务数据。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有维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姜坤担任南京有维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京有维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南京有维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5 年度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 约具有法律保障。

# (二)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荣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E19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46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7工加 地址	二期 17 层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		
	发;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b>公共共</b> 国	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		
坐营范围 	统集成服务; 电子元器件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		
	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		

	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			
	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照明			
	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李鹏志 持股 38.0000%			
BV-477 64: 45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1.6770% (注 1)			
股权结构	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5.3230%			
	刘向华 持股 15.0000%			

注 1: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深圳震有智联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放弃对深圳震有智联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交易完成后,深圳震有智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46.67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31.6770%下降至23.75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交易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9.21
负债总额	4,782.04
净资产	1,957.18
营业收入	2,544.75
净利润	-248.40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震有智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中华担任深圳震有智联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深圳震有智联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深圳震有智联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5年度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 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为南京有维,本次新增与关联方南京有维、深圳震有智联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商品。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